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目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事规则	2
二、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6
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四、《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五、《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
七、《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2
九、《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36
十、《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7
十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39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40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41
十五、《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42
十六、《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十七、《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三、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

委托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为2025年6月2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现场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六、股东参加现场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八、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3分钟。

十、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股东会表决。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投票表决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表决表或未投的投票表决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现场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三、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四、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五、为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见证意见书。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宗盛先生

会议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记名计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2、宣布会议开始；
- 3、介绍股东会出席人员及股份统计情况；
- 4、宣读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 1: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 2: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4: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5: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 6: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议案 7: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议案 8: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 9: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 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 6、现场通过计票人、监票人；
-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公司独立董事作《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0、休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1、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
- 12、律师宣读法律见证意见书；
- 13、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 14、参加会议的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15、主持人宣布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现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54.10 万元，同比增加 30,443.86 万元，增长 43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70 万元，上年同期为-17,064.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13 万元，上年同期为-15,712.06 万元；利润总额 4,448.39 万元，上年同期为-17,405.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5.40 万元，上年同期为-3,921.65 万元，同比净流出减少 2,686.25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7,092.06 万元，上年同期为 66,638.96 万元，增长 30.69%；净资产 48,812.82 万元，上年同期为 44,645.07 万元，增长 9.34%；负债总额 38,279.24 万元，上年同期为 21,993.89 万元，增长 74.04%；资产负债率 43.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6,891.58 万元，上年同期为 42,893.89 万元，增长 9.32%。

## 二、2024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2次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5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累计审议议案31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15项议案；

2、2024年6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4年8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4、2024年9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拟出售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5、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 3 项议案进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获通过；

6、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详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后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出售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 **（五）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项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项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项议案：《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报告期，公司共披露80份临时公告以及4份定期报告。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建立了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举行了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投资者投诉事件。

#### **（八）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2025年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

#### **（一）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扩大和提升，目前在手订单相对充足，整体经营情况向好。未来，公司继续实行“两手抓”

的发展战略，即继续保持现有业务优势和执行有效、务实的集中化策略，针对不同地区和市场的特点和需求，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资源深耕，提高品质和增加高附加值服务内容进行市场拓展，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旨在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会积极探索和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增长点，以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

## （二）经营计划

### 1、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后续将在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口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行业特点，不断丰富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以获取多元化客户市场。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持续深化市场开拓，优化市场资源。坚定既有的市场策略，整合业务资源，承揽优质项目，坚持“深耕深圳，加速拓展全国”。通过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提升业务的专业度和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整合公司团队，加强与分公司的对接和管理，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挖掘分公司的潜力；加强与国企、央企等资金流稳定的客户合作，发展忠实的战略合作伙伴，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扎实推进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管理提升。继续围绕建设和目标两个指标展开工程管理工作，从优化内部组织、强化人员配置、加强质量安全动态管理、推进智能化数据管理、优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团队建设，达成项目进度目标、质量安全目标以及成本目标，有力推动工程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3) 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拓宽外部招聘渠道，加强外部人才储备，同时完善内部选拔和人员配置机制，内外结合，加强人才的引入和选拔；健全员工教育培训体系，以素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主，线上与线下培训方式相融合，丰富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实效，不断增强团队活力。

(4) 深入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企业内塑力。加强对外合作和宣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优化员工教育培训活动和员工福利，丰富员工活动内容，多方面给予员工人文关怀和成长空间，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

(5) 全面加快信息化建设，助推效能升级。建设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工地实名制系统等项目管理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系统与管理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6) 筑牢风险意识，增强内控效能。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新业务拓展等带来的经营性风险，增强风控意识；坚持效益导向原则，树立科学的利润观，强化全员降本减费意识，加强项目结算及回款力度，提高营收和利润的含金量，进一步提升项目施工管理能力，提高项目二次经营能力，提升项目效益。

## 2、写字楼出租业务

公司将持续对天龙大厦的房屋租赁业务进行有效管理，不断提供更加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

(1) 优化资产，提升价值。对现有写字楼物业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和租户特点，对写字楼的硬件设施、配套服务等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写字楼的品质和吸引力。加强物业管理，提升物

业服务水平，为租户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环境。

(2) 合理规划写字楼的出租策略。根据市场行情和租户需求，制定灵活的租金价格体系和租赁政策。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及时调整出租策略，提高写字楼的出租率和租金收益。

(3) 优化租户结构，维系优质客户。制定租户筛选标准，优先选择信誉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入驻。对于现有租户，进行定期评估，对于经营不善、存在违约行为的租户，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建立健全大厦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保障，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3、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公司继续依托腾讯、巨量引擎、小红书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在现有业务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数字营销服务。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开展业务，继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控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出售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公司监事会 2024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并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行规范。2024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976,958.1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589,896,436.1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49,919,478.03 元。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经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努力，经营情况较 2023 年度整体好转。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37,454.10 万元，同比增加 30,443.86 万元，增长 43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70 万元，上年同期为-17,064.90 万元，扭亏为盈。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详细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37,454.10	7,010.24	434.28%	1,030.78	919.88	12.06%
二、营业总成本	35,010.22	10,315.64	239.39%	649.97	544.79	19.31%
营业成本	31,810.67	7,219.78	340.60%	-	-	
税金及附加	344.34	174.51	97.31%	161.51	146.60	10.17%
销售费用	203.53	89.06	128.53%	-	-	
管理费用	2,687.65	2,869.43	-6.33%	550.30	595.30	-7.56%
研发费用	-	144.72	-100.00%	-	-	
财务费用	-35.97	-181.86	-80.22%	-61.84	-197.11	-68.63%
加：其他收益	5.43	232.91	-97.67%	3.71	4.38	-15.31%
投资收益	1,248.8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7.74	-1,601.48	-126.71%	493.71	-1,329.71	-137.13%
信用减值损失	218.96	-12,344.88	-101.77%	-1,483.29	-1,678.22	-11.61%

项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资产减值损失	100.28	-385.81	-125.99%	-	-	
资产处置收益	-0.03	-2.68	-98.91%	-	-	
三、营业利润	4,445.07	-17,407.34	-125.54%	-605.06	-2,628.45	-76.98%
加：营业外收入	5.05	6.39	-21.03%	4.59	-	
减：营业外支出	1.72	4.13	-58.42%	0.97	-	
四、利润总额	4,448.39	-17,405.08	-125.56%	-601.44	-2,628.45	-77.12%
减：所得税费用	405.65	-332.43	-222.03%	123.43	-332.43	-137.13%
五、净利润	4,042.75	-17,072.65	-123.68%	-724.87	-2,296.03	-68.43%
其中：1. 少数股东损益	45.05	-7.75	-681.14%	-	-	
<b>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3,997.70</b>	<b>-17,064.90</b>	<b>-123.43%</b>	<b>-</b>	<b>-</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2024 年 1.80%，2023 年-30.55%。

###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54.10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 7,010.24 万元增加了 30,443.86 万元，增长 434.28%。

公司营业收入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收 入	成 本	毛利率	
租赁收入	1,242.21	84.06	93.23%	1,125.04	90.15	91.99%	10.41%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36,011.56	31,489.58	12.56%	5,972.79	7,129.63	-19.37%	502.93%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	200.33	237.03	-18.32%	-87.59			
合 计	37,454.10	31,810.67	15.07%	7,010.24	7,219.78	-2.99%	434.28%

1. 公司 2024 年度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相对稳定，略有增长。
2. 公司 2024 年度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36,011.56 万元，较去年的 5,972.79 万元上升了 502.93%，主要系本期公司取得更多工程业务资质，业务细分领域同步积极扩展，业务量、盈利能力均明显改善所致。
3. 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原润庭广告经营持续不达预期，已

经于本期 10 月进行了转让剥离，灏远景于 2024 年 8 月起开展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虽有一定的盈利，但尚处于初创阶段，盈利金额有限，导致两项业务合计仍为亏损。

## （二）税金及附加

公司 2024 年税金及附加 344.34 万元，相比 2023 年度 174.51 万元，增加了 169.83 万元，增长 97.3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缴纳的流转税增加导致。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9	12.6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7.39	9.06
房产税	138.47	128.24
土地使用税	11.09	11.09
车船使用税	0.07	0.07
印花税	31.26	10.19
资源税	1.08	1.01
残疾人保障金	-	2.16
文化事业建设费	25.19	-
合计	344.34	174.51

## （三）销售费用

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合计 203.53 万元，相比 2023 年销售费用合计 89.06 万元，增加了 114.47 万元，上升了 128.53%，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正常投放支付的销售部人员工资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额
职工薪酬	177.06	86.99%	43.80	49.18%	133.26
业务费用	0.53	0.26%	0.64	0.72%	-0.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额
差旅费用	1.08	0.53%	0.18	0.20%	0.90
市内交通费	0.12	0.06%	-	0.00%	0.12
水电通讯费	1.42	0.70%	-	0.00%	1.42
租赁费	18.55	9.11%	-	0.00%	18.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0.54	0.27%	-	0.00%	0.54
办公费用	4.23	2.08%	0.20	0.22%	4.03
售后维修费	-	0.00%	44.24	49.68%	-44.24
合计	203.53	100.00%	89.06	100%	114.47

#### （四）管理费用

公司 2024 年管理费用合计 2,687.65 万元，相比 2023 年度 2,869.43 万元减少 -181.78 万元，下降了 6.33%，与往年基本持平。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额
职工薪酬	1,480.62	55%	1,644.56	57%	-163.95
中介费、咨询费及其他	260.44	10%	308.84	11%	-48.40
内退及统筹外工资	65.76	2%	66.90	2%	-1.14
办公费	53.31	2%	67.49	2%	-14.17
差旅费	67.44	3%	54.30	2%	13.14
董事会费	56.62	2%	60.63	2%	-4.01
折旧摊销费	484.27	18%	583.84	20%	-99.57
无形资产摊销	-	0%	3.30	0%	-3.30
修理费	21.24	1%	10.11	0%	11.13
业务招待费	50.36	2%	30.66	1%	19.69
诉讼费	111.58	4%	0.72	0%	110.86
水电电话费	24.13	1%	25.32	1%	-1.19
运杂费	-	0%	3.34	0%	-3.34
保险费	-	0%	5.99	0%	-5.99
招聘费	-	0%	3.41	0%	-3.41
其他	11.88	0%	0.00	0%	11.87
合计	2,687.65	100%	2,869.43	100%	-181.78

### （五）研发费用

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 0 万元，相比 2023 年度 144.72 万元减少 144.72 万元，下降了 100%，主要为公司今年没有研发投入导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上期发生额	占比	变动额
职工薪酬			144.72	100%	-144.72
直接材料					0.00
固资折旧费					0.00
差旅费					0.00
合计			144.72	100%	-144.72

### （六）财务费用

公司 2024 年列支财务费用 -35.97 万元，相比 2023 年度-181.86 万元费用节约减少了 145.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存款账户日平均余额较上期小，本期利息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 （七）其他主要损益情况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7.74 万元，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71 万元及对真金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5.97 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收益 218.9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前期按 80%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从而转回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导致。

3、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100.2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前期按 80%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从而转回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导致。

4、投资收益变动收益为 1,248.8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水天鹅与福建蓝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山水天鹅持有的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庭广告”）51%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福建蓝悦形成的。

### （八）营业外收支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5.05	5.44	5.05
其他	-	0.95	-
合 计	5.05	6.39	5.05

公司 2024 年营业外收入约 5.05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中发生的相关客户违规违约收入。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97	-	0.97
未决诉讼	0.21	-	0.21
滞纳金及罚款	0.26	4.13	0.26
其他	0.28	-	0.28
合计	1.72	4.13	1.72

## (九) 所得税费用

公司 2024 年所得税费用 405.65 万元，较上年-332.4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较去年由亏转盈，确认所得税费用导致。

## (十) 净利润

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97.7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的 -17,064.90 万元，由亏转盈，主要系今年公司建筑工程业务营收利润明显改善导致。

##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43,129.41	23,175.19	19,954.22	8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62.65	43,463.77	498.88	1.15%
资产总计	87,092.06	66,638.96	20,453.10	30.69%

流动负债合计	28,620.75	12,431.70	16,189.05	13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8.49	9,562.19	96.30	1.01%
<b>负债合计</b>	<b>38,279.24</b>	<b>21,993.89</b>	<b>16,285.35</b>	<b>74.04%</b>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2.82	44,645.07	4,167.75	9.34%

### （一）资产总额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87,092.06 万元，比年初数 66,638.96 万元，增加 20,453.10 万元，增长了 30.69%，主要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11.02	7,211.06	-1,100.04	-15.25%	主要系拓展建筑工程业务占用部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3,295.41	8,363.13	14,932.27	178.55%	主要系建筑工程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增加，应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902.46	1,164.90	-262.44	-22.53%	主要系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预付供应商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36.24	356.04	1,380.19	387.65%	主要系本期转让陕西润庭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款尚未全额收到所致。
合同资产	9,782.71	4,727.22	5,055.50	106.94%	主要系建筑工程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2,750.78	42,257.07	493.71	1.17%	主要系评估增值导致，变动不大。
固定资产	128.11	179.94	-51.83	-28.81%	主要系母公司大厦运行设备更新导致，变动不大。
无形资产	182.23	22.71	159.52	702.54%	主要系收购提达机电及提达建设形成的无形资产。

### （二）负债总额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 38,279.24 万元比年初数 21,993.89 万元增加 16,285.35 万元，增长了 74.04%，主要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21,603.59	9,106.31	12,497.28	137.24%	主要系建筑工程业务增长相应应付账款增加，以及新增灏远景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欠供应商款导致。

合同负债	2,499.44	548.66	1,950.78	355.56%	主要系预先收取的客户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00.75	483.78	1,416.97	292.89%	主要系建筑工程业务增长预计的流转税，及当期盈利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8.69	32.23	126.47	392.42%	主要系本期预先收取的相关业务款项对应的税费导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5.53	9,221.63	113.89	1.24%	主要系天龙大厦评估增值计提的递延税费导致。

### （三）股东权益

公司 2024 年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48,812.82 万元，相比 2023 年末 44,645.07 万元增加了 4,167.75 万元，增长了 9.34%，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经营盈利所致。

###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
收入增长率	43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利润增长率	去年为负数，不适用
流动比率（倍）	1.51
资产负债率	43.95%
每股收益（元）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79

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明显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为较去年由负转正，由于业务增长，应付款项增加，资产负债率较往年均有所增加。

### 四、分部信息

1、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租赁分部，负责租赁业务。
- 互联网广告分部，负责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 建筑工程分部，负责装饰装修工程业务。

2、 公司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租赁分部	互联网广告分部	建筑工程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42.21	200.33	36,011.56	-	37,454.10
主营业务成本	84.06	237.03	31,489.58	-	31,810.67
资产总额	61,930.53	4,979.12	33,206.21	-13,023.80	87,092.06
负债总额	11,673.83	4,446.46	32,225.90	-10,066.95	38,279.24

## 五、本年度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子公司利润不抵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龙恒 顺贸易	房屋租赁等。	500	100%	3,203.00	-450.56	1,005.57	-201.95
深圳提 达装饰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设计；室 内装潢设计等。	3,000	100%	30,485.44	-6,669.77	35,183.79	3,788.70
前海山 水天鹅	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1,000	100%	15,845.02	-1,056.95	0.83	-3,948.89
好山好 水传媒	文化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等。	200	100%	313.89	313.89	0	-82.38
灏远景 科技	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 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 划等。	500	51%	4,979.12	532.66	894.44	152.66
山西金 正光学	生产和销售光学薄膜等光学材料。	15,385	65%	16.31	-2,852.26	0	-14.76
酩庄商 业发展	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供 应链管理服务；酒类经营；食品经 营等。	5,000	100%	141.38	28.18	0	-6.06
提达机 电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 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4,300	100%	495.41	36.92	827.77	16.92

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提达建 设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 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	4,080	100%	32.30	4.02	0	-64.98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976,958.1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589,896,436.1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49,919,478.03 元；实收股本总额 262,520,973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自 2001 年起未弥补亏损就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尽管近年来公司经营逐步好转，但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巨大，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问题一直未能彻底解决。

#### **二、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扩大和提升，目前在手订单相对充足，整体经营情况向好。未来，公司继续实行“两手抓”的发展战略，即继续保持现有业务优势和执行有效、务实的集中化策略，针对不同地区和市场的特点和需求，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资源深耕，提高品质和增加高附加值服务内容进行市场拓展，以满足不

同客户群体的需求，旨在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会积极探索和尝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增长点，以应对市场变化和挑战。具体如下：

### 1、建筑工程业务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相对充足，后续将在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口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行业特点，不断丰富工程相关的资质证照，以获取多元化客户市场。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持续深化市场开拓，优化市场资源。坚定既有的市场策略，整合业务资源，承揽优质项目，坚持“深耕深圳，加速拓展全国”。通过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提升业务的专业度和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整合公司团队，加强与分公司的对接和管理，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挖掘分公司的潜力；加强与国企、央企等资金流稳定的客户合作，发展忠实的战略合作伙伴，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2）扎实推进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管理提升。继续围绕建设和目标两个指标展开工程管理工作，从优化内部组织、强化人员配置、加强质量安全动态管理、推进智能化数据管理、优化管理模式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团队建设，达成项目进度目标、质量安全目标以及成本目标，有力推动工程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3）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拓宽外部招聘渠道，加强外部人才储备，同时完善内部选拔和人员配置机制，内外结合，加强人才的引入和选拔；健全员工教育培训体系，以素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主，线上与线下培训方式相融合，丰富培训内容，增强

培训实效，不断增强团队活力。

（4）深入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企业内塑力。加强对外合作和宣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优化员工教育培训活动和员工福利，丰富员工活动内容，多方面给予员工人文关怀和成长空间，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

（5）全面加快信息化建设，助推效能升级。建设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工地实名制系统等项目管理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系统与管理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6）筑牢风险意识，增强内控效能。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新业务拓展等带来的经营性风险，增强风控意识；坚持效益导向原则，树立科学的利润观，强化全员降本减费意识，加强项目结算及回款力度，提高营收和利润的含金量，进一步提升项目施工管理能力，提高项目二次经营能力，提升项目效益。

## 2、写字楼出租业务

公司将持续对天龙大厦的房屋租赁业务进行有效管理，不断提供更加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

（1）优化资产，提升价值。对现有写字楼物业进行全面评估和优化，根据市场需求和租户特点，对写字楼的硬件设施、配套服务等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写字楼的品质和吸引力。加强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为租户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环境。

（2）合理规划写字楼的出租策略。根据市场行情和租户需求，制定灵活的租金价格体系和租赁政策。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及时调整出租策略，提高写字楼的出租率和租金收益。

(3) 优化租户结构，维系优质客户。制定租户筛选标准，优先选择信誉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企业入驻。对于现有租户，进行定期评估，对于经营不善、存在违约行为的租户，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建立健全大厦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保障，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3、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公司继续依托腾讯、巨量引擎、小红书等互联网媒体平台，在现有业务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数字营销服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董事长年度薪酬标准为 96 万元/年（税前），具体发放方式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按目标年收入执行 6：4 发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派德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取消监事会、增加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该议事规则的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6月修订）》。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6月修订）》。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6月）》。

现提请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邹志强，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邹志强：华侨大学法律硕士。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东中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东邦罡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2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2024 年度参会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 7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6 次，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亦未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应参加的3次股东大会。

## 3、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参加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沟通会，就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除此之外，本人还通过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不定期地与公司高管团队成员、内审人员、年审会计师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解答中小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现场实地考察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

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旨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密切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在本人履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也主动向本人就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充分的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 **三、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关联方深圳市世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工程项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8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在 2024 年度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人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对拟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德皓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29日，本人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对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认真审阅后，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本人将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为塑造独立董事正直诚信、公正独立、专业可靠、积极履职的良好形象而努力，遵守独立董事道德规范，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与公司、高管、中介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努力发挥

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邹志强**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娟，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张娟：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陕西省汉中市百货公司职员，熊猫彩电陕西省汉中市办事处会计，深圳市精心财务公司会计；2008 年 11 月至今，在深圳市金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及合伙人。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2024 年度参会情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 7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亦未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应参加的 3 次股东大会。

##### 3、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电话及其他方式，与公司高管团队成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此外，本人还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及审计结果的沟通会，就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在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也参加了此次业绩说明会，并与公司高管就投

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对投资者的关注事项进行了了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现场会议及电话交流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经营发展状况，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 **三、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关联方深圳市世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工程项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8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全面展示了投资者关注的信息。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会上对此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德皓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8月29日，本人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对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认真审阅后，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审议了《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按照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张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新发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科新发展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上市公司家数均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发展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本人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 （一）基本情况

陈刚，男，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环球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长洲岛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悦享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怡合投资咨询企业（有

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埔国际慢岛开发(广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励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江楚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巴东县兴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晨之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宏升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与会情况

### (一) 2024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3 次;参加了董事会会议 7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 31 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4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陈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7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7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的基础上，本人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促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陈刚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8
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8
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1
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1
应参加战略发展委员会次数	1
亲自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次数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认为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依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事务提供独立的审核和合理的建议，协助董事会在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召开了多次审计沟通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开展情况，期间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年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的开展达成了一致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保持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

###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前往公司项目现场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业务开展、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实地调研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外，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关联方深圳市世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

工程项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18 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存在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通过现场实地调研、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保持联系，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解。

报告期，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全面展示了投资者关注的信息。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本人对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

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上对此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德皓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29 日，本人在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在对拟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阅后，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在《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过认真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考核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陈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